

鉛封減供通知單

序號 277

主旨：貴戶經本所派員巡查，日平均用水量未達應節水成效，本所將於 6 月 8 日會同行政單位執行鉛封減供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旱災中央應變中心第 13 次工作會報決議、110 年 5 月 20 日桃園市第 29 次抗旱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戶本(110)年 5 月 27 日至本周抄表日 6 月 3 日日平均用水量 71 度，與 109 年 8 月日平均用水量 70 度比較，未達應節水成效(應節水 20%)，**請配合減量供水措施。**
- 三、貴戶用水未達節水成效本所前已於 5 月 31 日前開具勸導單在案，經 6 月 3 日巡查仍有超量情形，本所將於 6 月 8 日會同行政單位執行鉛封減供措施，造成不便尚請見諒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，惠請於 110 年 6 月 8 日派員會同辦理巡查/鉛封作業。

正本：龜山國民小學

水號：25679615909 傳真：03-3505753

裝置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2 段 9 3 3 巷 1 4 號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

編號 17